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瑞交字第1133612473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分局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拖吊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(如清冊)。

依據：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2及第85條之3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拖吊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(如清冊)，請車主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(須先繳納違規罰款)，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(地址：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25號，電話：02-24062614)領回，逾期未領回由警察機關依法拍賣，所得價款解繳公庫。

分局長 李智源